编号：ZW202610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工程地点：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内

工程名称：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2026年开办费新校区室外运动场地功能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2026年开办费新校区室外运动场地功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名称：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2026年开办费新校区室外运动场地功能提升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第三条、工程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四条、项目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04。

第五条、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六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七条、施工前甲方应将现场上的一切障碍物清理工作做好。以及修整好场内外运输道路。如需乙方清理，甲方应出工资。

第八条、水电供应：本工程所用的水电源线路，由甲方安装到施工现场。

第九条、工程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结算方式

1.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3872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十条、质量标准：合格。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人员设备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约70%左右，剩余款项作为尾款，项目竣工评审完成后进行支付，最终结算价以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算价款为准(款项支付到位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

准)。

第十二条、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时， 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全部竣工，共计30个日历天。如因气候变化和法定假日等特殊情况时，得顺延之。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发包人工作

（1）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六条、承包人工作

(1) 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2) 本工程项目经理：吴长伟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七条、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验收。

第十八条、工程保修期限：工程验收合格起一年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 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

建设单位：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字）

地　　址：

电　　话：13592572885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 11月 19日

施工单位：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建筑总部大厦A座1135

电　　话：138380689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1788

日　期：2026年 11月 19日